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 審查資料項目：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N)自傳(學生自述)、(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Q)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高中(職)歷年校組平均排名
多元表現	(E)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各級競賽獲獎、論文發表、服務學習成果、科展成果獲獎、擔任幹部之證明等等，並請說明經歷與感想。
	(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外語或英聽等同於全民英檢檢定通過等級或在校外語成績。
學習歷程	(N)自傳(學生自述)	1.請說明您的人格特質及優/缺點，並條列分析自己是否適合就讀電機系。 2.分享一件讓您自豪的事其達成過程與一件讓您覺得最感壓力或最難克服的事之應對方式。 3.請說明您高中的讀書習慣及如何進行時間管理。 4.請說明就讀本系期間將會如何獨立生活並照顧自己。
	(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請說明本系各組間的差異性及就您個人特質或學習經歷，哪一組是您最感興趣的，與入學後之讀書計畫為何？
其他	(Q)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如社團參與、及參與電機相關研習活動或營隊及其他...)，並請說明經歷與感想。